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11號

原告 謝采希  
被告 郭明娟即永誠車行

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34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3,07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6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3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43至5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游芯瑜

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0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5 書記官 賴怡靜